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 会议通知情况

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 14 时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：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强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

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2,234,2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5078%。

1、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（合计代表 15 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2,216,8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5034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,501,9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18%。

五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34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34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34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34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34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01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34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01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34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01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34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34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34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01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